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壹、主席致詞

宣導事項－專題演講:生成式 AI 對申請入學之影響及對策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之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授予案，提請審議。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選課機制方案」，提請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一、配合教育部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調整，相關提報作業說明如下：

(一) 114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訂於 3 月 15 日前報教育部審查，計有 1 案：停招案：「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配合總量報部期程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總量發展規劃會議預計於 1132 年 5 月中下旬召開，各學系可先行規劃 11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二、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由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本校招生名額計 308 名，分發錄取生資料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後轉知各招生學系。

三、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招生學系了解相關試務作業，暫訂於 4 月 16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各學系將於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預計音樂學系為 5 月 24 日、一般學系為 5 月 31 日榜示公告。

四、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應於考審前先行依評量尺規討論評分標準，建立客觀考審機制。另配合教育部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政策，建議各學系對於學習（經濟及文化）弱勢學生能多給予關照，以提供升學機會。

五、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1037 符合報考資格，並於 2 月 24 日假臺北、花蓮兩地舉行筆試，無複試系所於 3 月 5 日榜示；複試系所於 3 月 9 日辦理複試，預計 3 月 18 日榜示公告。

六、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上網公告，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報名，3 月 30 至 31 日辦理口試、術科，4 月 12 日公告錄取結果，敬請各學系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七、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已於 2 月 27 日上網公告，4 月 3 日至 17 日報名，5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口試，5 月 13 日放榜，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八、代辦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學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22 日（五）～24 日（日），術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25 日（一）。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品：

(一) 配合學校系所調整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文宣品。

二、廣告類：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增加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一) 「Google 關鍵字及 Facebook 互動」：於 1 月至 3 月在 Google、Facebook 及 Instagram 進行學士班招生廣告投放，盼能增加曝光度吸引學生及家長關注，進而選填本校。（優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原生點擊」：於 2 月至 3 月在各大網站（popIn 聯播網）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以提高本校曝光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 (三)「全家電視聯播網」：於 2 月至 3 月在全國的全家便利商店，以電視廣告面板投放招生廣告，利用實體店面增加曝光度。
- (四)聯合報「113 年大學專刊」：與秘書室共同辦理聯合報「113 年大學專刊」廣告作業，於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刊登聯合報紙本，以及於聯合新聞網以數位方式播放學士班招生廣告。(聯合報)
- (五)「IOH-Banner 輪播」：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2 月 27 日~3 月 22 日)，於本校首頁、未來學生及招生訊息網放置 IOH -Banner 輪播，透過講座曝光本校知名度，並提供考生對學校進行深入了解。(IOH)

三、活動類：

(一)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名師出馬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前 12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本組依各高中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高中與講者資料如下：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2.10.04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中	法律學系	蔡志偉教授
2	112.10.20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淑玲教授
3	112.10.20	國立基隆女中	資訊工程學系	簡暉哲教授
4	112.10.19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教務處	郭永綱教授
5	112.10.20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6	112.10.26	國立鳳山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俊良教授
7	112.10.27	國立蘭陽女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系	李俊鴻教授
8	112.11.09	國立鳳新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系	李俊鴻教授
9	112.11.13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10	112.11.14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11	112.11.15	國立潮州高中	法律學系	張鑫隆教授
12	112.11.15	國立苗栗高中	英美語文系	楊植喬教授
13	112.11.15	國立苗栗高中	物理學系	彭文平教授
14	112.11.16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15	112.11.17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系	李俊鴻教授
16	112.11.23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歷史學系	陳進金教授
17	112.11.24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整體介紹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18	112.12.04	國立羅東高商	自然資源與環境系	李俊鴻教授
19	112.12.06	國立臺東高中	經濟學系	李同穌教授
20	112.12.2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臺灣文化系	葉韻翠教授 葉爾建教授
21	112.12.28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建男教授
22	113.01.05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特殊教育學系	廖永堃教授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23	113.01.1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原住民族學院整體介紹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賴淑娟教授
24	113.02.20	國立花蓮高中	全校各院系所	各院系教授
25	113.03.01	國立花蓮女中	電機工程學系	林群傑教授
26	113.03.1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27	113.03.15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林嘉德教授
28	113.03.19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整體介紹 (華文文學系)	楊翠教授
29	113.03.19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管理學院整體介紹 (資訊管理學系)	劉英和教授
30	113.03.22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徐暘展教授
31	113.03.27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公共行政學系	羅晉教授
32	113.04.02	臺北市私立幼華高中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陳怡廷教授

(二)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1	112.11.03	國立基隆高中	簡暉哲教授	-
2	112.11.10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呂傑華教授	社會系同學
3	112.11.10	國立基隆女中	李俊鴻教授	本校校友
4	112.11.15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中	教務處同仁	-
5	112.11.16	桃園市私立六和高中	教務處同仁	-
6	112.11.16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7	112.12.06	國立臺東女中	張瑞宜教授	教務處同仁
8	112.12.19	嶺東科技大學 (臺中原住民學生博覽會)	法律學系 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9	112.12.25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	教務處同仁	-
10	112.12.29	國立臺南二中	教務處同仁	-
11	112.01.04	國立頭城家商	教務處同仁	-
12	113.01.08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張銘仁教授	-
13	113.01.23	國立宜蘭高中	教務處同仁	教務處同仁
14	113.02.16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楊翠教授	教務處同仁
15	113.02.23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教務處同仁	-
16	113.02.23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黃武元院長	教務處同仁
17	113.02.23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陳鴻圖副教務長	-
18	113.02.25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線上博覽會)	-
19	113.02.27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0	113.02.27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	呂家鑾專委	-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21	113.02.29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中	郭永綱教務長	李俊鴻教授
22	113.03.01	國立虎尾高中	呂傑華教授	-
23	113.03.0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陳鴻圖副教務長	-
24	113.03.01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5	113.03.01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6	113.03.04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中	楊植喬教授	-
27	113.03.07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8	113.03.08	臺南市私立黎明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9	113.03.08	博雅盟三校博覽會 (陽明/百齡/明倫)	呂傑華教授	李俊鴻教授
30	113.03.08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1	113.03.08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2	113.03.13	國立屏北高中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33	113.03.14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	李俊鴻教授	-
34	113.03.15	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5	113.04.12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6	113.05.11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學生博覽會	教務處同仁	諮商輔導中心同仁

(三) 為考量本校僅辦理書面審查之學系考生未能參與面試，與學系之連結與交流可能較少，建議僅書審之學系可於考生選填志願前（預計6月初）辦理「認識東華-新生講座」，其餘學系亦可自由辦理，透過介紹院系特色、課程規劃及未來進路等資訊，提高學生選填本校之意願。

(四)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1) 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108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本校為持續關注並瞭解108新課綱之發展，積極參與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活動」(高中觀議課活動)，112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有6位師長參與共8場高中觀課活動，並與現場教師對話，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112學年度第1學期觀課活動參與之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學年度	理工	管理	人社	教育	原民	藝術	環海	洄瀾	總場次
112-1	0	4	4	0	0	0	0	0	8

(2)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2/12/26	學生學習歷程分享會	電機工程學系林群傑教授與社會學系莊致嘉主任及同學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3/03/05	學生學習歷程分享會	電機工程學系林群傑教授與社會學系莊致嘉主任及同學	全國各高中職教師
113/03/06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備審資料評量輔助系統考審委員操作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各學系申請入學審查委員

(3) 本校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與會單位	本校參與人員
112/11/08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學系教師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公共行政學系羅晉主任、公共行政學系朱鎮明教授
112/12/02	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	112 年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與家長學用問題焦點諮詢座談會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3/02/18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3 年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花蓮、臺東場次(二場次)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3/02/23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學系教師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劉効樺主任、公共行政學系羅晉主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林意雪教授、英美語文學系鄭育霖教授、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楊悠娟教授、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林念臻教授、財務金融學系蕭義龍教授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學生人數		學制別	博士班 16 所	碩士班 38 所	碩專班 16 所	學士班 42 學系	合計
112-1 學期	畢業		16	92	22	221	351
	休學		108	447	229	340	1,124
	退學		24	98	47	206	375
112-2 學期 (統計截至 113/2/28)	在學生人數 (不含 39 位交換生)		403	1,413	483	7,749	10,048
	應註冊人數 (含 39 位國外交換生)		404	1,420	483	7,780	10,087
	已註冊人數		328	1,227	368	7,213	9,136
	尚未註冊人數		76	193	115	567	951

二、112-2 學期截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已完成學雜費繳納者計 7,556 人(含已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 221 人,其中申請分期付款獲准共 42 位,尚有 179 人尚在跑申請分期付款流程中;另本學期有 39 位交換生,其中已繳費計 23 位,未繳費共 16 位);申辦就學貸款者計 1,580 人(含已完成就貸程序 1,087 人、需補繳費 181 人、需補件 235 人及須補繳費補件 77 人),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 951 人(含申請緩繳獲准 4 位、申請分期付款獲准 7 位可延至 3 月 6 日完成繳費手續),本組已於 2 月 20 日(註冊繳費截止日)發 e-mail 通知未完成註冊同學盡快處理;無故延誤繳費及逾期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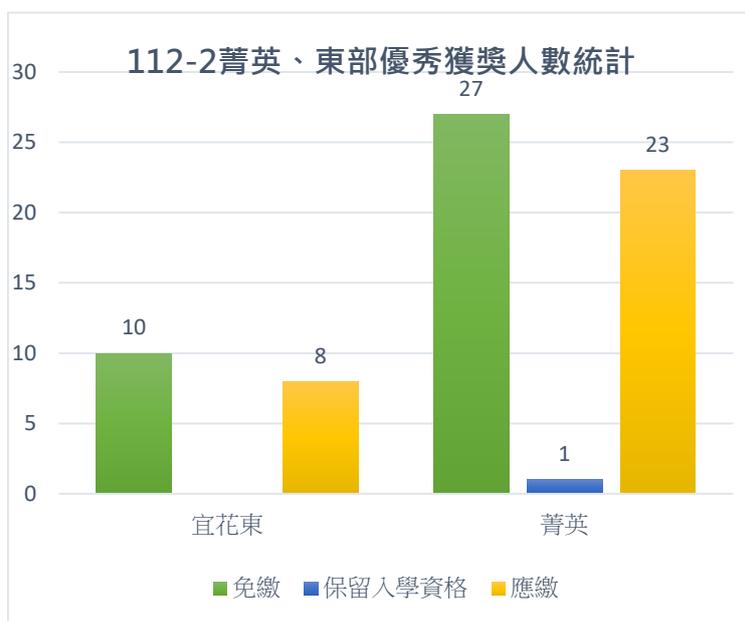
三、11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於今年二月(112-2 學期)提前入學計 40 位,包含博士班 8 名、碩士班 32 名;本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計 51 位,包含博士班 9 名、碩士班 25 名、學士班 17 名;112-2 學期學士班寒轉入學新生計 47 名。

四、112-1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計 681 位,詳細名單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請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輔導。109-1~112-1 學期各學院學業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學期 學院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人文	120	73	121	100	165	105	128
洄瀾	2	-	1	4	5	1	0
花師	24	23	55	23	42	32	31
原民	56	44	28	57	89	53	77
理工	246	126	242	162	293	199	273
管院	90	50	104	58	135	70	116
環境	9	7	14	7	21	6	36
藝術	23	14	19	22	26	22	36
小計	570	337	584	433	776	488	681

五、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核發情形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據「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 18 名同學當中，符合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10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8 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
- (二)次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 51 名同學當中，符合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27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23 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 1 名，未符合敘獎資格。以上符合減免名單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提供總務處辦理減免繳費在案。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東部高中優秀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 254,460 元，菁英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 692,810 元，總計新台幣 947,270 元。本學期獲獎人數統計如圖示；各學院受獎人數如附表。



入學年度	學院	東部優秀			菁英				總計
		免繳	應繳	小計	免繳	保留入學資格	應繳	小計	
109	理工學院	1	0	1	0	0	1	1	2
	管理學院	0	1	1	0	0	0	0	1
110	藝術學院	0	0	0	0	0	2	2	2
11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1	2	4	0	3	7	9
	花師教育學院	0	0	0	1	0	0	1	1
	理工學院	2	1	3	4	0	0	4	7
	管理學院	3	0	3	1	0	5	6	9
	藝術學院	0	0	0	0	0	1	1	1
11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1	3	4	1	3	8	11
	花師教育學院	0	1	1	0	0	3	3	4
	洄瀾學院	0	0	0	1	0	0	1	1
	原住民族學院	0	0	0	2	0	0	2	2
	理工學院	1	2	3	7	0	5	12	15
	管理學院	0	1	1	2	0	0	2	3
	藝術學院	0	0	0	1	0	0	1	1
總計		10	8	18	27	1	23	51	69

六、 研究生獎學金 (RA)：

- (一) 112-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依註冊截止日(2 月 20)當天完成註冊手續人數，預核獎學金額度計 7,248,150 元已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核發總額度，將於緩期繳費截止日(3 月 6 日)當天再行核算後通知各系所。
- (二) 本學期 2 月份 RA 獎助學金可併 3 月份補報，未來請於每月 25 日前(遇假日提前)完成 RA 獎學金的填報作業，提醒各系所對領取研究獎助生項目之受獎生，應踐行研商、符合基本規範及書面合意之程序。
- (三) 研究獎助生應加保商業團體保險，已向各系所調查 113 年度團保名單並於 2 月 22 日辦理 3 月加保作業，其餘月份若需增加保者，應於擬加保月份之前一月 20 日前填報名單，俾利本組進行投保。

七、 本學期截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15 位、校際選課生共計 10 位、國際交換生 39 位；同一位選修生可能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八、 依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成績更正案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完成，112-1 學期提請學業成績更正案共 24 案(189 名學生)，經審查均屬成績明顯計算或登載錯誤，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教務長審核同意；本組已完成更正成績登錄並自 113 年 2 月 27 日起開放同學申請名次排名表單。

序號	申請教師姓名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生數	更正成績原因	審核結果
1	貝克定	老人心理學	CP_23400	2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	陳孝夫	體育(一)AH	YY_1000AH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3	顏崑陽	李商隱詩	CLL_3185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4	梁莉芳	性別與社會	SOC_4002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5	張啓超	戰國策的生活智慧	GC_5730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6	張世璿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A	CE_2080AA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7	余榮德	族語(三)AD	LCI_2340AD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8	吳海音	環境科學概論	CES_10400	2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9	吳佩儀	線上英語學習一級 AF	GC_5990AF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0	林坤燦	特殊教育導論 AA	CE_1041AA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1	顏士淨	人工智慧	CSIEM027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2	張文固	材料世界	GC_2590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3	陳旻秀	下一代網際網路	CSIEM0120	2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4	蔡正雄	作業系統工程	CSIE62010	2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5	張秉正	生活與法律	GC_64670	154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6	廖慶華	創意思考	CA_2070AA	1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7	葉智魁	休閒社會學	TRLS2008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8	廖苡全	統計學	IB_2140AC	4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19	韓毓琦	基本設計	AD_2080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0	林坤明	品牌創意與行銷	C_6760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1	羅晉	公共哲學與電影	GC_64660	2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序號	申請教師姓名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生數	更正成績原因	審核結果
22	劉劭樺	聖經與全人發展	GC_6170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3	陳偉銘	網頁程式設計	IM_30700	5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24	許芳銘	人生管理	GC_63530	1	成績明顯錯誤等(第6條第1項第1款)	同意
合計				189		

九、112-2 申請轉系所共 190 件申請(若同一人申請 2 個志願算 2 件)，其中核准共 106 件，不同意共 64 件，放棄申請共 1 件，第一志願不通過但第二志願通過共 3 件，第一志願同意第二志願不用審理共 16 件，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於學籍系統中設定轉系所及同步於教務處網頁及 FB 上公告周知。各學院轉出及轉入情形如下

學院	博士班		碩士班(含專班)		學士班		小計	
	轉出	轉入	轉出	轉入	轉出	轉入	轉出	轉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	-	27	28	27	28
花師教育學院	-	-	-	-	5	3	5	3
洄瀾學院	-	-	-	-	4	1	4	1
原住民族學院	-	-	-	-	7	3	7	3
理工學院	1	1	2	1	36	32	39	34
管理學院	-	-	-	1	15	24	15	25
環境暨海洋學院	-	-	-	-	2	6	2	6
藝術學院	-	-	-	-	7	6	7	6
總計	1	1	2	2	103	103	106	106

十、本學期迄今辦理學分抵免人數共計 56 名，經審核同意抵免共 452 學分。(累計至 113/02/29)

十一、學士班入學新生的就學穩定度(本表統計基準 112.10.15)

系所全名	111 學年時	112 學年時	大二時
	111 學年度錄取生 1 年級 在學生人數(A)	111 學年度錄取生 2 年級 在學生人數(B)	111 學年度就學穩定率 %(C) C=B/A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384	365	95.05%
中國語文學系	30	31	103.33%
公共行政學系	30	37	123.33%
法律學系	25	27	108.00%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9	17	89.47%
社會學系	37	35	94.59%

系所全名	111 學年時	112 學年時	大二時
	111 學年度錄取生 1 年級 在學生人數(A)	111 學年度錄取生 2 年級 在學生人數(B)	111 學年度就學穩定率 %(C) C=B/A
英美語文學系	29	25	86.21%
華文文學系	33	33	100.00%
經濟學系	47	46	97.87%
臺灣文化學系	39	24	61.54%
歷史學系	51	49	96.08%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4	41	93.18%
花師教育學院	160	147	91.88%
幼兒教育學系	22	20	90.91%
特殊教育學系	26	22	84.6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9	38	97.44%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39	37	94.87%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4	30	88.24%
洄瀾學院	36	20	55.56%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36	20	55.56%
原住民族學院	135	111	82.22%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19	17	89.47%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9	24	82.76%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5	30	85.71%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8	13	72.22%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34	27	79.41%
理工學院	454	425	93.61%
化學系	55	53	96.36%
生命科學系	33	31	93.94%
光電工程學系	48	46	95.8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8	57	98.28%
物理學系	59	51	86.44%
資訊工程學系	70	73	104.29%
電機工程學系	61	61	100.00%
應用數學系	70	53	75.71%
管理學院	315	297	94.29%
企業管理學系	48	44	91.67%
財務金融學系	53	48	90.57%

系所全名	111 學年時	112 學年時	大二時
	111 學年度錄取生 1 年級 在學生人數(A)	111 學年度錄取生 2 年級 在學生人數(B)	111 學年度就學穩定率 %(C) C=B/A
國際企業學系	48	45	93.75%
會計學系	57	57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55	55	100.00%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 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 程	11	10	90.91%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43	38	88.37%
環境暨海洋學院	40	37	92.5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0	37	92.50%
藝術學院	101	92	91.09%
音樂學系	18	14	77.78%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48	45	93.75%
藝術與設計學系	35	33	94.29%
總計	1625	1494	91.94%

註：

1. 因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即可轉系，故部分學系因轉入而超過 100%。
2.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 93.69%、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 93.73%、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 94.17%。

十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業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 113.01.09 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備查在案。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112-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 1 月 30 日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2 月 5 日函送各學院院長。

◆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大學部平均	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9-1	4.51	4.63	4.53
109-2	4.57	4.61	4.58
110-1	4.58	4.56	4.57
110-2	4.58	4.59	4.58
111-1	4.58	4.62	4.59
111-2	4.57	4.62	4.57
112-1	4.54	4.6	4.55

◆ 經統計 112-1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2 門課程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1 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二、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已修訂為「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並自 112-2 學期起實施，原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並配合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

三、本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124 門，課綱上傳率 97%。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2/19 以 EMAIL 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編輯上傳，並將持續追蹤。

112-2 學期教學計畫表上傳情形統計(03/01 統計資料)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總科目數	教學計未上傳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5	3
	中國語文學系	38	1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5	1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5	0
	華文文學系	19	6
	歷史學系	20	0
	經濟學系	36	5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0	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3	0
	法律學系	32	1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2	0
	臺灣文化學系	19	0
	公共行政學系	27	3
	英美語文學系	30	1
社會學系	22	1	

花師教育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35	1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20	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63	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7	2
	幼兒教育學系	25	0
	特殊教育學系	30	0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16	1
	通識教育中心	409	35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19	2
	原住民族學院	27	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8	0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3	0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9	0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3	0
師資培育中心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4	0
	師資培育中心-小教	13	0
	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	1	0
理工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	23	7
	光電工程學系	24	0
	電機工程學系	41	1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7	8
	應用數學系	69	1
	生命科學系	24	1
	物理學系	76	23
	理工學院	1	0
	化學系	50	28
資訊工程學系	78	25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研究所	9	3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4	1
	財務金融學系	26	3
	國際企業學系	19	2
	企業管理學系	57	13
	會計學系	24	0
	資訊管理學系	28	3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3	6
	管理學院	8	5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29	5	
環境暨海洋學院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4	0

	環境暨海洋學院	3	1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3	9
	海洋生物研究所	11	1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39	1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1	0
	音樂學系	140	86
	藝術學院	5	1

四、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計自 3 月 25 日 12:00 起至 5 月 10 日晚上 11 時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各授課老師可於系統開放後逕行上網查詢相關建言，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貳、學生選課事項--本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2 月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及交換生）選課：2 月 5 日中午 12:30~7 日中午 12:30 結束。
-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2 月 19 日中午 12:30~2 月 20 日中午 12:30。
- 網路加退選：2 月 20 日中午 12:30~2 月 27 日中午 12:30 結束。
-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3 月 1 日~3 月 8 日。

參、經費補助

- 一、本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TA）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核撥至各學院，共核發新臺幣 1 仟 240 萬 380 元整；請各學院在核配額度內統籌分配，並請依法覈實發給。
- 二、本學期續辦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共計補助 30 門課程計新台幣 66 萬元（每門 2 萬 2 仟元）。
- 三、配合通識校核心初級、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推動，112-2 學期持續補助該類課程聘任 TA 經費，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以協助教學及提升學習成效。

肆、課務相關事項

- 一、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2 月 19 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 二、本學期各系所教師 Office Hour 於 2 月 19 日完成更新，請系所公告於其網頁首頁明顯處，並連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 三、配合 112 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四週（3 月 15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 3 月 15 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 3 月 15 日前上傳【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核章掃描上傳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及開課教師，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如所開課程屬計畫或專款補助開課者（領取開課鐘點費），請教師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以利開課單位配合鐘點核算期程提供【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並上傳資料；相關表件請上傳核章掃描檔(網址：<https://goo.gl/F738xz>)，紙本檔案請開課單位留存備查。
- 五、教師經核算基本授課時數後，如符合需以專班時數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確認後（約 5-6 月份），主動提供申請表供教師所屬單位下載填寫。
- 六、教師如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於第 2 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規定逕至研發處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以當學年度所主持執行之各類計畫(需為研發處立案者)抵充授課時數，教

師無需個別提出申請；如情況特殊，才需由教師於每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結束後 2 週內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送課務組憑辦(如僅係時數分配比例調整僅需填送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可即可)。

- 七、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開放編輯；113-1 學期課表預計於 3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開放系統排課，敬請各單位提早規劃並配合辦理。
- 八、提醒各開課單位，如有跨領域磨課師課程或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規劃或已提案通過，且預定於 113-1、113-2 學期開課者，請依規定將課程置入 113 學年課規中，以利後續開排課作業。另 113-1 學期數位課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及 113-2 學期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已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開課教師請逕洽各開課單位；如有技術支援相關問題，可與教卓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連繫。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次提請修訂學則部分條文摘述如下：</p> <p>(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示續辦，於本校學則中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授權規定，提供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役之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要點的依據，擬完備程序後報部備查。</p> <p>(二) 配合民法已將成年人的法定年齡下修至 18 歲，修正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九條規定文字。</p> <p>(三) 配合本校開課課程科目名稱將軍訓(護理)改為全民國防，修正第四十三條規定文字。</p> <p>(四)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訂之。」，本校依現況修正第四十七條及六十七條規定中有關學分之計算採「學期」為單位，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p>		
附 件	<p>附件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 P1-2</p> <p>附件二：「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P. 3-4</p> <p>附件三：「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草案 P. 5</p> <p>附件四：「學則」現行全文 P. 6-17</p>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之一條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本校學則中增訂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u>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u>），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p>配合民法已將成年人的法定年齡下修至18歲；爰增列年滿18歲以上學生申請休學，毋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之限制。</p>
<p>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u>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u>），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配合民法已將成年人的法定年齡下修至18歲；爰增列年滿18歲以上學生申請復學，毋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之限制。</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p>	<p>依據本校開課課程科目名稱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育、 <u>全民國防</u> 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 <u>軍訓（護理）</u> 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u>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u>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u>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訂之。 2. 本校依現況修正學士班學分之計算採「學期」為單位，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計算。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核計。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 <u>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u>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 <u>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 2. 本校依現況修正研究生學分之計算採「學期」為單位，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計算。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計算。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案)

110.09.26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
 (修正第 24、41、70、71 條)
 112.05.25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7.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113 號函備查
 (修正第10、10之1、11、15、20、23之1、23之2、25、51之1、52、
 57之1、61、61之1、66、78條)

- 第九條之一條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育、全民國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現行全文)

- 97.09.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643 號函備查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9.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468 號函備查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8.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備查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9 條、20、40、44 條)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983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9、20、24、46、50、50 之 1、69 條、第 4 章章名)
 110.09.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
 (修正第 24、41、70、71 條)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7.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113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0、10 之 1、11、15、20、23 之 1、23 之 2、25、51 之 1、52、57 之 1、61、61 之 1、66、78 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

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年：

校本部-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

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章

公費生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所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期末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

程肄業。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

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 一、平時評量。
 - 二、期中評學。
 - 三、學期評量。
-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 (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 A：80 分至100 分
- B：70分以上不滿 80分
- C：60分以上不滿 70 分
- D：50分以上不滿 60 分
- E：不滿50 分者代之。

第三十八條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九條

美崙校區 96 (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

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

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95（原美崙校區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128學分以上。

二、適用96（原美崙校區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128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6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48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辦理。運動傑出研究生彈性修讀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計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分至100分

B：70分以上不滿80分

C：60分以上不滿70分

D：50分以上不滿60分

E：不滿50分者代之。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計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子倫

電話：(02)7736-5882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012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及相關教務章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2月6日東教字第1120026309號函。
- 二、所報「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屬校內行政業務執行計畫，非教務章則體例，亦無新訂條文總說明與逐條說明及報本部備查等文字，請貴校依本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112年8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519號函(諒達)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學則新增就學服役男彈性修業之授權規定，併同貴校修正後學則、教務章則及檢核表報部。
- 三、有關「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意見如下：
 - (一) 本辦法未於條文適當處增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措施」之適用對象，請補充。
 - (二) 第7條「…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其分攤差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乙節，屬本部補助學校開課衍生經費，非由本部補助學生課程費用，爰建議刪除該後段文字，避免造成疑義。



(三) 第15條訂有「…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乙節，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建議該段文字修正為「…，陳請校長後公布實施，…。」。

四、另「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第2條、第3條增訂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學生之彈性修讀規範，該要點亦未於適當處明訂適用對象，請再酌。

五、有關「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第2條，存部備查，另有關第2之1條「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乙節，考量112學年度入學者，並非全部為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之對象，且應以申請彈性修業措施者為限，爰上開文字建議再酌。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電子113/01/09
11:20:29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2 案
案 由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示辦理。</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前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經陳報教育部函示前揭彈性修業措施屬校內行政業務執行計畫，非教務章則體例，已依教育部函示於學則中新增授權條款，俾確實保障同學權益。</p> <p>三、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共五條，包含法源依據、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完整彈性修業機制等，擬於完備程序後函報教育部備查。</p>		
附 件	<p>附件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 P1-2</p> <p>附件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逐條說明) P. 3-4</p> <p>附件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P. 5-6</p>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逐條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底(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第 2 學期 2 月 28 日(29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三、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1. 本校提供就學役男在學期間的彈性修業機制，包含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及跨校選課之限制鬆綁。 2. 有關就學役男符合學系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放寬不受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標準(歷年累計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前 15%者)之限制，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3. 適時提供就學役男相關之學習銜接與輔導協助。
類別	彈性修業機制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學士班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 2.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倘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受此限。	
(二)暑期修課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收費規範辦理。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簽請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開課。 2.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 2. 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亦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2. 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行成績	

新訂條文		說明
	<p>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但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3.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依行事曆公告)，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五)學生之學習銜接與輔導	<p>1. 本校各學系對所屬就學役男，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p> <p>2. 完成服役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3. 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4. 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5.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 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針對未盡事宜，敘明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要點之審議程序及報部備查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

113年 月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底(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第 2 學期 2 月 28 日(29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三、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類別	彈性修業機制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 2.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倘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受此限。
(二)暑期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收費規範辦理。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簽請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開課。 2.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 2. 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

	<p>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亦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p>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2. 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但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3.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依行事曆)，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五)學生之學習銜接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各學系對所屬就學役男，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2. 完成服役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4. 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5.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子倫

電話：(02)7736-5882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012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及相關教務章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2月6日東教字第1120026309號函。
- 二、所報「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屬校內行政業務執行計畫，非教務章則體例，亦無新訂條文總說明與逐條說明及報本部備查等文字，請貴校依本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112年8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519號函(諒達)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學則新增就學服役男彈性修業之授權規定，併同貴校修正後學則、教務章則及檢核表報部。
- 三、有關「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意見如下：
 - (一) 本辦法未於條文適當處增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措施」之適用對象，請補充。
 - (二) 第7條「…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其分攤差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乙節，屬本部補助學校開課衍生經費，非由本部補助學生課程費用，爰建議刪除該後段文字，避免造成疑義。



(三) 第15條訂有「…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乙節，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建議該段文字修正為「…，陳請校長後公布實施，…。」。

四、另「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第2條、第3條增訂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學生之彈性修讀規範，該要點亦未於適當處明訂適用對象，請再酌。

五、有關「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第2條，存部備查，另有關第2之1條「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乙節，考量112學年度入學者，並非全部為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之對象，且應以申請彈性修業措施者為限，爰上開文字建議再酌。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電子113/01/09
11:20:29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 號	第 3 案
案 由	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之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授予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二、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經教育部111年8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79976號函同意設立，該班擬授予中文學位「社會科學博士」、英文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業經所屬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p> <p>三、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經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同意設立，該班擬授予中文學位「工學碩士」、英文學位「Master of Science」，業經所屬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p> <p>三、前揭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本會討論確定後，於教務處網頁中公告周知。(如附件三)</p>		
附 件	<p>附件一、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申請授予學位相關會議記錄。P1</p> <p>附件二、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申請授予學位相關會議記錄。P8</p> <p>附件三、112 學年度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P13</p>		



11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學制	<input type="radio"/> 學士班 <input type="radio"/> 碩士班 <input type="radio"/> 碩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社會科學博士	
	英文全稱	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縮寫	Ph.D.	
入學學年度	112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115
需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務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主任 石忠山

112 年 12 月 29 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工學碩士	
	英文全稱	Master of Science	
	英文縮寫	M.S.	
入學學年度	112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2
需檢附會議記錄	V 系、所務會議 V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珪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張意政

113 年 1 月 25 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2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

113. . . 國立東華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原住民族學院原 住民族研究國際博 士班							社會科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2	115		未編列	1. 教育部111.08.22臺教高(四)字第1110079976號函核准原住民族學院原住 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自112學年度起設置博士班在案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 智慧與創新應用碩 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2	113	工28		1. 83.09.06台(83)高字第048677號函核准自84學年度起設立資工系碩士班 2. 85.12.11台(88)高(二)字第85107763號備查學位名稱工學碩士 3. 98.10.15台高(一)字第0980174773號函核准自99學年度起原壽豐校區資訊 工程學系、美崙校區資訊科學系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分為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另原壽豐校區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與資訊 工程學系整併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擬改頒工學碩 士(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美崙校區原資訊科學系學士班96(含)以 前入學者仍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證書上不加註原研究所或學系全稱) 4. 教育部100.2.1臺高(二)字第1000018241號函同意備查 5. 102.09.16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准自103學年度起原資訊工程 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資工組及國際組、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及網路與多媒 體科技碩士班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並學籍分組為資工組及國際組(原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學生意 願加註原學系班別全稱) 6. 教育部104.2.4臺教高(二)字第1040009680號函同意備查 7. 教育部111.09.01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核准資訊工程學系自112 學年度起設置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在案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號	第 4 案									
案 由	本校「選課機制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p> <p>二、一位學生於校長有約提出選課方式建議調整為抽籤方式，亦即登記相同志願序的學生，使用電腦亂數排序，在限修名額內則錄取（選到課），限修名額外則未錄取（未選到課）。 校長回覆：請教務處依同學的意見在教務會議提案請各系所主管討論，選課方式需要各系所端一起有共識才能順利推行。</p> <p>三、每位學生對於選課之意見及主張不同，有學生希望採用現行作法，比較能掌握自己想選的課。而本校因實施學程化並鼓勵學生跨域修課，一直以來維持依選課時間排序的作法，讓願意提早選課的同學有主動優勢，減低抽籤抽不到之壓力。</p> <p>四、為了解並蒐集各學系對於選課方案之意見，爰擬定以下 3 個方案，請各學系評估後勾選其中一個認為較佳之方案，以利後續討論(方案內容詳如附件)。</p> <p>五、經統計各開課單位回復意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方案			A	B	C	43	13	0
方案												
A	B	C										
43	13	0										
附 件	附件：選課機制方案分析											

附件、選課機制方案分析

方案	說明
<p>A.全校各選課階段均依<u>選課登記時間</u>排序 (本校現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設備與網路品質要求較高。 2. 選課時間影響排序，早選晚選有差異；除校核心課程外，專業課程較無搶課壓力。 3. 初選時分年級選課，故高年級學生，於初選階段具有選課優勢。 4. 相同年級可爭取儘早登記所需課程，以增加選課機會。
<p>B.以本校現行方式為基礎，<u>限定初選階段部分課程使用</u>篩選模式：「依亂數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選限修模式新增「依亂數排序」：開課單位需先評估適用之課程，在限修名額內則錄取（選到課），限修名額外則未錄取（未選到課）。例如取代性較高之校核心選修課較為適合。 2. 本方案辦理僅影響部分參與課程，不致造成多數師生困擾；如有相關問題，較易調整改善。 3. 從初步規劃到正式實施，粗估期程約需半年至一年（含前期參數調整、程式撰寫、內部測試與相關系統同步調整等）。
<p>C.全校各選課階段均依<u>志願序亂數</u>排序 (校長有約學生建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設備與網路品質要求較低。 2. 選課時間不影響排序，早選晚選無差異。 3. 選課之不確定因素提高；特別對於應屆畢業生、雙主修、輔系等跨領域學生，欲達成本校學程化課規所規範之畢業條件，大幅提高修課<u>不確定</u>難度。 4. 全面實施可能造成學生較多課程未能選上，增加後續師生加簽課程壓力，甚至影響畢業。 5. 選課機制變動較大，確認執行前需由各開課單位全盤考量，評估影響範圍，並制定學生後續影響因應方式（如：考量開課量與修課人數、開放加簽、增加特殊教學設備數量、調整課規內容、增加等同課程...等等）。 6. 從初步規劃到正式實施，粗估期程約需一年以上（含前期參數調整、程式撰寫、內部測試與相關系統同步調整等）。

附件、選課機制方案分析

方案	說明
<p>A.全校各選課階段均依<u>選課登記時間</u>排序 (本校現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設備與網路品質要求較高。 2. 選課時間影響排序，早選晚選有差異；除校核心課程外，專業課程較無搶課壓力。 3. 初選時分年級選課，故高年級學生，於初選階段具有選課優勢。 4. 相同年級可爭取儘早登記所需課程，以增加選課機會。
<p>B.以本校現行方式為基礎，<u>限定初選階段部分課程使用</u>篩選模式：「依亂數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選限修模式新增「依亂數排序」：開課單位需先評估適用之課程，在限修名額內則錄取（選到課），限修名額外則未錄取（未選到課）。例如取代性較高之校核心選修課較為適合。 2. 本方案辦理僅影響部分參與課程，不致造成多數師生困擾；如有相關問題，較易調整改善。 3. 從初步規劃到正式實施，粗估期程約需半年至一年（含前期參數調整、程式撰寫、內部測試與相關系統同步調整等）。
<p>C.全校各選課階段均依<u>志願序亂數</u>排序 (校長有約學生建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設備與網路品質要求較低。 2. 選課時間不影響排序，早選晚選無差異。 3. 選課之不確定因素提高；特別對於應屆畢業生、雙主修、輔系等跨領域學生，欲達成本校學程化課規所規範之畢業條件，大幅提高修課<u>不確定</u>難度。 4. 全面實施可能造成學生較多課程未能選上，增加後續師生加簽課程壓力，甚至影響畢業。 5. 選課機制變動較大，確認執行前需由各開課單位全盤考量，評估影響範圍，並制定學生後續影響因應方式（如：考量開課量與修課人數、開放加簽、增加特殊教學設備數量、調整課規內容、增加等同課程...等等）。 6. 從初步規劃到正式實施，粗估期程約需一年以上（含前期參數調整、程式撰寫、內部測試與相關系統同步調整等）。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5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一條至第六條為第一點至第六點。 2. 新增本院副院長、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院屬班別主管為當然委員。 3. 依母法修正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p.2) 2.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p.3) 3.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p.4)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 <u>點</u>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一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條次異動為點次
第二 <u>點</u>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二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條次異動為點次
<p>第三<u>點</u> 本會由院長、<u>副院長、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院屬班別主管、學系主任</u>擔任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p> <p>一、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u>一</u>名。</p> <p>二、<u>學系</u>提名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p> <p>三、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p> <p>四、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諮詢委員一至二名。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主管擔任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p> <p>一、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u>二</u>名。</p> <p>二、各系所提名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p> <p>三、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p> <p>四、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諮詢委員一至二名。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1. 條次異動為點次</p> <p>2. 新增副院長、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院屬班別主管為當然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 依母法修正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人數。</p>
第四 <u>點</u> (內容未修正, 略)	第四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條次異動為點次
第五 <u>點</u>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五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條次異動為點次
第六 <u>點</u> (內容未修正, 略)	第六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條次異動為點次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6.12.0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0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8 97 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7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點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八、複審所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三點 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院屬班別主管、學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

- 一、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
 - 二、學系提名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
 - 三、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
 - 四、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諮詢委員一至二名。
- 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點 本會審議課程等各項議案時，主席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經主席裁示，校外委員得採通訊軟體方式表達相關意見，惟僅得支領審查費。

第五點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第六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

96.12.0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0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8 97 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八、複審所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主管擔任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

- 一、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二名。
 - 二、各系所提名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
 - 三、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
 - 四、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諮詢委員一至二名。
- 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審議課程等各項議案時，主席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經主席裁示，校外委員得採通訊軟體方式表達相關意見，惟僅得支領審查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藝術學院	案 號	第 6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新設立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為規範學生修課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附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班務會議會議紀錄。 三、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學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班學生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惟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並依「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及採計規定：

詳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並依「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生之論文指導規定：

依「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依「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 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資格：
 - (一) 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者。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 (五)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二、申請時間：

(一)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提出申請。

(二)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後，最遲於修業第 6 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第九條 畢業資格之規定：通過本班學位考試者。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